

# 福建省南安市旷晟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材、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线条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31 日，福建省南安市旷晟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线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旷晟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南安市石井镇联丰村（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建筑用石项目的生产加工。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4300 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约 4000m<sup>2</sup>，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线条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旷晟石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南环[2019]208 号）。目前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规定，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范围，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0665672296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线条，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好氧生物处理+沉淀”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标排放；因产品规格要求，新增部分小型加工设备，根据《南安市石材行业重大变化认定办法》（南环保〔2019〕219号），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的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好氧生物处理+沉淀）处理达标后经寿溪支流排入安海湾。

###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水喷淋湿式作业下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边角料及污泥，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0.17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污泥的产生量为 0.03t/d，定期打捞后集中运往周边压滤站统一进行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好氧生物处理+沉淀）处理达标后经寿溪支流排入安海湾；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进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所以不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及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好氧生物处理+沉淀）处理达标后经寿溪支流排入安海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 pH 两日范围分别为 7.08~7.53、7.11~7.65；SS 平均浓度两日分别为 33mg/L、37mg/L；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两日分别为 76mg/L、8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两日分别为 16.2mg/L、17.6mg/L；氨氮平均浓度两日分别为 10.5mg/L、11.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即：pH6~9、SS≤70mg/L、CODCr≤100mg/L、BOD5≤20mg/L、氨氮≤15mg/L。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601mg/m<sup>3</sup>、0.638 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 (Leq) 为 63.6~64.5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sup>2</sup>），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项目生产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好氧生物处理+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经寿溪支流排入安海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3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5000 平方米异形线条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旷晟石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31 日